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04號

原告 李富壹

訴訟代理人 黃建雄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百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從而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14,58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本院卷第7頁，請求細目詳附表）。原告聲明請求714,584元部分，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之事件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560元，惟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6,37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原告仍應暫先繳交第一審裁判費3,187元【計算式：9,560－6,373＝3,187】。原告於起訴時併聲請訴訟救助，如經准許訴訟救助，則於該裁定確定後，本件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訴訟救助之聲請如經駁回確定，則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3,187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書記官 許雅惠

01 【附表】

02 【本附表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/元，時間均為民國】

03

編號	原告請求項目	原告請求金額
1	積欠工資	650,000
2	資遣費	64,584
合計		714,584